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房 (甲方): 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承租方 (乙方): 梁

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支弄 31 号楼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,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, 计 36 个月。

二、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42000.00 元 (大写: 拾肆万贰千元整)。租金半年一交,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, 交上半年房租,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交下半年房租。以此类推。
押金 6 万元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, 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 如需装修或改造,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, 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, 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, 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则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,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 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力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, 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, 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半个月租金元。

七、发生争议, 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连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

日期

乙方:

梁

32102318

1365

日期:

2021 年 9 月 13 日